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额度 1,257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73.17 万元（含本数）。

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公司声明 | –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重要提示 | – | 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释义 | – | 更新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指含义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更新“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开具进展；更新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信息；更新“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更新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更新财务风险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以及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中“审批风险”的内容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情况 |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更新公司 2022 年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257.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330.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9,330.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73.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743.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8,073.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4、会议主持人：杨渊晰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257.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330.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9,330.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73.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743.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8,073.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257.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330.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9,330.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73.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62,646.22 | 41,659.71 |
| 2 |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 44,105.30 | 39,924.6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19,068.73 | 17,745.8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743.00 |
| 合计 | | | 145,820.25 | 118,073.17 |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8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9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